

臺北市私立衛理女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通知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 9 月 1 日（星期一）註冊，各年級學生進行各項活動，因故未能如期註冊者，應事先依「學生請假辦法」向學務處辦理請假。

二、搬行李來校時間：8 月 31 日（星期日），開放校內地下停車場。

08：30--11：30（七年級、八年級、高一、高二）。

13：30--16：30（九年級、高三）。

三、註冊日流程：

9 月 1 日（星期一）需參加幹部訓練之同學於 13：00 前返校，其他同學於 14：00 前返校。

時 間	地 點	辦理事項	負責處室	說 明
13：00 13：50	分組教室 (依公告)	❖幹部訓練	學務處 相關處室	1. 參加學生包括：班聯會幹部；各班正、副班長；各股正、副股長；各處室聯絡人及手機負責人。 2. 事、病假需經學務處准假，無故不參加者行政處分。(請病假者需附就診證明。)
14：00 14：50	各班教室	❖註冊 ❖交學生證 ❖處理班務 ❖教室掃除	教務處 導師 學務處	1. 八年級、九年級、高二、高三各班副班長收 學生證 ，14:50 前交至教務處。 2. 請自行保存「學雜費繳費收據」一個月備查。 3. 自備掃除抹布乙條。
15：00 15：50	各班教室	❖開學典禮	學務處	1. 全體師生參加。 2. 學生著夏季制服。
16：00 16：50	操 場	❖服儀檢查	學務處	✧ 各班學生及導師參加，學生著夏季整齊制服。 (不可穿著體育服，各班請統一。)

四、服裝儀容檢查：若遇雨天改在各班教室檢查。

五、總務處繳(退)費說明：

(一) 請於註冊日前完成繳交學雜費，繳費通知將公告於 eClass 親師平台，請至土銀學雜費服務網查詢相關操作，本校不另行發放紙本繳費單。

(二)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無房屋及非屬所得稅法排富範圍者，得持學校繳費單收據以支付之租金減除政府補助後金額列報租金支出特別扣除，每一申報戶得扣除上限為 18 萬元。

(三) 暑期銜接營請假申請退費(以週為單位)，請至總務處填寫退費申請單辦理。(114 年 9 月 30 日截止收件)

六、高中職學生已全面免學費，不用再進行財稅查調。減免金額，將於註冊繳費單預先扣抵。(查詢電話：2841-1487#122，教務處註冊組。)

七、教務處註冊組代辦下列各類補助減免，欲申請者務必依規定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證明資料。

(一) 高、國中功勳子女、原住民學雜費減免。

(二) 高、國中中、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減免。

(三) 高中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



衛理女中教務處 114.08.12